《绿电铝评价及交易实施细则(2025版)》更新了哪些内容?

绿电铝评价工作自2023年6月20日正式启动以来，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绿电铝产品是高载能低排放的“最绿”的电解铝，帮助有绿色原材料采购需求的企业“一步筛选”产品绿色属性，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材料性能、质量安全等关键指标上。绿电铝评价的推广和认可也在行业内树立了一个低碳发展的标杆和示范，为企业带来了实际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

中国的电解铝产业在规模上达到了相对饱和的状态，4500万吨产能天花板早已形成，且逐渐趋顶。2024年，我国电解铝年产量已达4346万吨，据估算，其中有26%以上使用绿色电力生产，即绿电铝的年产量在1100万吨以上。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要求中对电解铝行业提出了明确指标，逐步引导工业企业重视绿电消纳，促进绿色生产，制造绿色产品。根据该要求，若完成消纳指标，中国绿电铝产量将近2000万吨。

绿电铝评价工作开展两年，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和数据，为更好服务企业，对接市场，特修订本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拓展绿电铝评价委托人类型。绿电铝产品采购企业可作为评价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增加评价的灵活性和丰富买卖双方价格谈判方式，同时提出要求，并以一定方式确保采购企业完成绿电铝的交收，并获得相应额度。

二、优化填报信息和材料要求。对《企业自我声明》、《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等材料模板进行更新，并给出常见情况示例。对绿电属性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

三、调整单位产品能耗采信值。单位产品能耗采信企业填报的实际值，当审查中发现填报值不合理的，将采信GB 21346-2022中表1规定的3级值。明确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电解工序碳排放量计算所需数据将采用企业实际值。

四、丰富证书内容。《绿电铝产品评价证书》明确电力属性为绿电直连或电网绿电；绿电铝电解工序的直接排放细分为阳极消耗排放和阳极效

应排放，新增绿电铝产品碳足迹值，同时这些碳排放数据根据企业实际工况水平核算得到，帮助企业应对不同的市场需求。

五、强化绿电铝交易信息登记。对交易登记的流程及材料要求进行了说明，更具有实操性。同时，要求买方在确认交易信息时提供具体产品批次，确保绿电铝产品在交易时做到额度与实物一一对应。

六、规范绿电铝额度管理。根据绿电铝额度的获得方式（评价或采购），结合绿电铝产品种类（重熔用铝锭或电解原铝液），采购企业性质（贸易商或铝熔铸加工企业）对绿电铝额度有效期进行管理。

七、明确获证后监督检查规范。获得绿电铝产品额度6个月内完成现场复核工作，核查企业绿电铝生产、销售情况。

八、完善绿电铝标识使用规则。企业提交《标志备案及使用批准流程表》获得授权后，即可合规使用绿电铝标签。标签的规范使用，加强了绿电铝产品额度和实物相对应的可追溯管理。